

## 切結書

\_\_\_\_\_管理委員會申請公庫代為撥付(\_\_\_\_)  
\_\_\_\_\_(使)字第\_\_\_\_\_號使用執照之公寓大  
廈公共基金，由起造人\_\_\_\_\_君代表起造人與管  
理委員會點交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附屬  
設施，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放棄先  
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立書人：  
地 址：  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